

府谷县民政局社区儿童之家提升

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府谷县民政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闯创铁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设备及用品事宜达成协议，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质量及数量

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质量及数量以中标文件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1.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：248800.00 元）。

2. 总价中包括：设备金额、包装、运输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及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。

3.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/售后费用。

4.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，货物验收合格，设备安装、调试运转正常、甲方无疑问后支付合同总价货款。

五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- 1、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。
- 3、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。并于到货前 2 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注意事项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- 4、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，由乙方负责运输、卸车。
- 6、设备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，损坏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- 7、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。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予以退货，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8、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，使设备正常运行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2.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



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。

3.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，则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7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7月28日

